

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

关于团体标准《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 第2部分：玉米仓单》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位专家：

由民生电商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、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微分格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请，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《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规范 第2部分：玉米仓单》，经起草单位调研、起草、研讨和修改完善后，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按照《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团标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，诚请各专家、相关单位及人员就标准内容提出意见，并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于2021年9月5日前将《意见反馈表》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反馈至起草单位。如无修改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则视为无异议。

起草单位联系人与联系方式：

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金融仓储分会

联系人：王新伟、姜松

电 话：010-63361282 15101175575、13521284313

邮 箱：wangxinwei@cawd.org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栋朗琴
国际 B 座 1605A

邮 编： 100055

附件：

1、《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：
玉米仓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、《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：
玉米仓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3、《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运营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：
玉米仓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表



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

2021 年 8 月 6 日